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齐振辉、康馨:本院受理申请人张永连、王芬、陈影、胡守刚、王德卫、赵宝远、王凤香与你执行异议一案,现向你送达(2024)吉0202执异145号、146号、147号、148号、149号、150号、151号执行异议申请书、执行裁定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异议申请书、执行裁定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逾期不提起诉讼,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